

关于对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23 号

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15 年 10 月 9 日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制药”）披露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，其中披露了拟发行对象包括重庆宝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宝润”）、北京信诚达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信诚达融”）。你公司作为新华制药控股股东，于 2015 年 12 月、2016 年 4 月先后两次分别向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出具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，但《股票回购同意函》的相关内容未在你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新华制药披露的《承诺函》中予以反映。重庆宝润、北京信诚达融最终未参与新华制药该次非公开发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.4 条、2.1 条、2.3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有关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23日